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意见

公司股东及监管部门：

本公司于 2021 年实施下述会计估计变更：

(1)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及 2021 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批准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将船舶坞修分摊期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公司将船舶为了满足法定及入级检验要求和保持船舶的技术状况进行定期修理所发生的坞修费用在不超过 12 个月内摊销。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公司将自有船舶为了满足法定及入级检验要求和保持船舶的技术状况进行定期修理所发生的坞修费用在受益期内-即两次坞修间隔期内（标准为 30 个月）摊销，如实际坞修间隔期少于 30 个月的，则将未摊销完毕的坞修费用在船舶下一次进坞当月全部摊销完毕；自有船舶的其他坞修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非正常发生的坞修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船舶坞修分摊期限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因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本集团 2021 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8,419.94 万元。

(2)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批准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将公司自有船舶的净残值由 366 美元/轻吨（约人民币 2,511.93 元/轻吨，汇率 6.8632）调整为 280 美元/轻吨（约人民币 1,815.91 元/轻吨，汇率 6.4854）。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船舶资产的会计政策为：船舶净残值按照 366 美元/轻吨（约人民币 2,511.93 元/轻吨，汇率 6.8632）执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船舶资产的会计政策为：船舶净残值按照 280 美元/轻吨（约人民币 1,815.91 元/轻吨，汇率 6.4854），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公司以后每年进行复核，如近十年实际拆船平均废钢价变化幅度在 10% 以内维持不变，如变化幅度超过 10% 调整为变化后金额。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船舶资产预计净残值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本集团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因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本集团 2021 年度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5,305.62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21 年内的两次会计估计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公允、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意见的签字页)

翁 羿

杨磊

徐一飞

曾向峰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